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
(2019)浙规地字第0205001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21120190000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宁波市规划局

日期

2019年01月08日



用地单位	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
用地项目名称	杭甬高速复线澥浦互通连接线工程
用地位置	骆驼街道、澥浦镇
用地性质	城市道路用地(S1),防洪设施用地(U32)
用地面积	地上利用面积:叁拾玖万零贰佰捌拾伍平方米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用地红线图1:5000

同意延期至2021年1月8日
2019.12.18
(5)

取得此证后一年内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，此证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请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6014001